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

債 務 人 盧月秋

代 理 人 潘思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盧月秋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9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頁，本院卷第26頁）、銀行存摺影本（見調解卷第7-8頁，本院卷第37-8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

01 解卷第10-23頁)、汽車貸款繳費記錄(見調解卷第24-25
02 頁)、薪資給付明細、僱用契約書(見調解卷第26-27頁,
03 本院卷第85-93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4 料清單(見調解卷第28-29頁,本院卷第27頁)、全國財產
0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30頁)、汽車買賣、讓
06 渡合約書、同意書、押當車輛借用切結書(見本院卷第32-3
07 5頁)、機車行車執照及中古車價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36
08 頁及其背面)、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
09 美邦人壽)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82-84頁)、老年職
10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
11 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核發金額試算(見本
12 院卷第94-97頁)、住宅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98頁)、
1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4 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卷第102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
15 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74頁)可稽。

16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63歲,居住在新北市淡水區,自陳任職增你
17 強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0,0
18 00元,並依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
19 1.2倍即19,680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核與前述事證大
20 致相符,每月約餘30,320元可供還款,且其名下財產為陳報
21 之存款72,832元(見本院卷第28頁),價值約15,000元之機
22 車1輛(見本院卷第25頁、第36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
23 已達6,599,181元(見本院卷第31頁),經綜合評估其財
24 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25 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
26 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依
27 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28 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洪忠改